

东北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东北林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数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数详见下表（不含专项）：

学习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复试分数线	招生计划数	已接收推免数	统考招生计划数
全日制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1	374	13	0	13
			02				
	055100	翻译	01	387	50	2	48
			02	365	18	1	17
			03	351	12	2	10
	055100	翻译	01	387	15	0	15

（备注：①单科成绩按照国家线对 A 类考生的基本要求执行；②统考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已接收推免数）

二、资格审查

学院将根据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以收集考生电子材料的方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一志愿及调剂考生均需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通过后考生方可参加复试。（所有材料按顺序整合为一个 pdf 电子文档，带目录（目录页带姓名、报考方向）及页码，以“报考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姓名”为压缩包文件名，发送到邮箱：waiguoyu@nefu.edu.cn）。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19 日 11:00 前发送，调剂考生发送资格审查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审核材料包括:

1. 考生初试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原件);
3. 非应届本科生须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扫描原件);
4. 应届本科生须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扫描原件);(注:材料中用于核验真伪的二维码务必清晰)
5. 《东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扫描原件);
6. 非全日制考生、全日制定向就业考生需提交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工作证明;
7.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手签版(扫描原件);
8. 个人简历;
9. 本科成绩单(扫描原件);
10. 本科期间所获奖励荣誉(扫描原件);
11. 发表学术论文(扫描原件,只要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部分);
12. 其他体现考生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材料。

注意事项:

1. 未能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同时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考生,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加复试。
2. 考生初试准考证如丢失,可在中国研招网下载考生准考证(无需盖章)。
3. 考生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
4.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复试

（一）复试形式

一志愿复试原则上采取现场面试形式，调剂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面试形式。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50 分)和综合素质考核(50 分)两部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0 分)和专业课测试(30 分)。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能力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考核；人文素质、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三）计分规则

复试总成绩（100 分）=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50 分）+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0 分）。

复试过程中，每位专家独立给分，最终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即为考生最终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四、一志愿考生报到及复试安排

复试学科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复试时间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3 月 24 日上午 12:30	文博楼 1019	3 月 24 日下午 13:00

055101 英语笔译（一组）	3 月 22 日上午 8: 00	文博楼 1019	3 月 22 日上午 8: 30
055101 英语笔译（二组）	3 月 22 日上午 8: 00	文博楼 1019	3 月 22 日上午 8: 30
055101 英语笔译（三组）	3 月 22 日上午 8: 00	文博楼 1019	3 月 22 日上午 8: 30
055102 英语口译	3 月 22 日上午 8: 00	文博楼 1019	3 月 22 日上午 8: 30
055103 俄语笔译	3 月 24 日下午 12: 30	文博楼 1019	3 月 24 日下午 13: 00

(备注：调剂志愿考生将通过调剂系统或电话等接收到复试安排相关通知)

五、调剂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须符合我校一志愿相应复试线要求。
3.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
4. 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5. 非全日制专业调剂须为在职定向考生。
5. 满足学院招生专业（方向）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二）考生调剂的学术条件

申请调剂到翻译（英语笔译）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满足 0551 翻译（英语笔译）、0551 翻译（英语口译）、0502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语言文学）和 0502 外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方向的英语语种）的要求。

（三）调剂考生遴选办法

遴选调剂考生将按照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四）调剂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差额比例

学院按照实际情况确定调剂复试分数线。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调剂考生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六、录取

（一）录取规则

1. 录取工作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 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初试总分再相同时，按初试统考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初试总分为 500 分）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60% + 复试总成绩 × 40%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者；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体检不合格者。

（二）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公示 7 日。拟录取考生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注册学籍。

七、体检

体检要求。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

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

八、其他事宜

如本细则与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复试及录取办法有不符之处，一律按照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本细则由东北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参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姜辉

联系电话：0451-82192731

东北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3 月 14 日